

## 5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农业农村局的乌苏市X波段雷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苏市X波段雷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：新疆瑞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7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4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